

# 研究「那些人」的幾個綱要

鄭中睿\*

「那些人」充斥你我生活之中。可能是樓下早餐店、可能是巷口涮涮鍋、可能是路邊滷味攤。其實，以「那些人」在你我生活中的普及程度，她／他們實在不該被冠以「那些人」這樣一個異類、他者般的稱呼，特別是你我的親戚朋友國中同學很可能正是「那些人」其中之一的時候。

## 一

我貢獻血汗的地方叫「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按我自己喜歡的稱呼：是個討債集團。不若職業、產業工會各有掛勞保或相同工作現場的結社基礎，要「組織」勞工，九五只能定量、持續地在媒體曝光，希冀心有怨憤或正遭遇爭議的勞工朋友在逛網路、轉電視、翻報紙的時候會碰巧瞧見我們，總之撿一個是一個吸納為會員。若情況順利，討債的卓有成效漸成口碑，說不定能循直銷或老鼠會的發展模式，一個拉一個逐漸壯大。

當然，以上是理想狀況，現實多半不會如此順利。且就算事情真按照以上描述，身為胸懷遠大理想的左翼工運團體，直銷、老鼠會、討債集團等類比也著實不堪了些。事實上，雖說在討債一事，九五自 2007 年基本工資調漲後走向個案服務以來還算小有成果；但近兩年的工作下來，對於那些協助過的個案，我們的確碰到留不住人、關係難以維繫的困境。

說「困境」或許嚴重了些。較準確地講，關於「組織」、「關係維繫」，九五原先是沒想那麼多的。成立於 2005 年 4 月 19 日，主要成員當時幾近全為學生；秉持「學生搞運動」的想搞則搞傳統，誕生的最初，九五聯盟能做的也就是些抗議、記者會之類自己開心的「倡議」行動，並沒有對組織長期存續與群眾經營的任何想像。成立初期幾場頗有好評，在媒體和輿論上有不錯反應的記者會及倡議／抗爭行動之後，九五於 2006 年 1 月發動原本看好大有搞頭的卡債議題，其後排山倒海而來要求協助的卡奴卻讓運動向來想到就搞、發動「抗爭」輕而易舉的學生們大大驚嚇，光電話就接到手軟。然後，學生發揮流動本領：落跑；九五聯盟就此冬眠、沈寂。2007 年 3 月，搭上當時基本工資應否調漲的爭議，團體幾位成員決意讓九五聯盟復活，打算就此「長期經營」。6 月 6 日，基本工資調漲定案：2007 年 7 月 1 日起，月薪由 15840 增為 17280，時薪則從 66 到 95。7 月 1 日之後，由於大量雇主無法（不願？）及時增加給薪，各地勞資爭

---

\* 政大社會系碩士班、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執行委員。

議案件大增。然後，不知何故，某日的《蘋果日報》上，聯盟成員林柏儀的手機號碼竟與勞委會服務電話並列，同為雇主給薪未達基本工資時的申訴管道；自此，原先根本不知在哪、純粹嘴巴上講爽的「群眾」如雪片般飛來，九五聯盟擦槍走火踏上個案服務之路。

與群眾的接觸始料未及，九五因而是在實作中逐漸體會「群眾」、「組織」、「關係」、「經營」等詞彙的真實內涵；從徹底茫然到發現、歸結問題，進而嘗試開發可行的工作方法。目前，九五聯盟每週至少有五件以上的諮詢、服務個案，其成果表現在逐漸增加的會員人數與討回金額上。然而，儘管個案一件接一件，九五聯盟成員在案主心中的印象卻始終不脫「一群奇怪的好人」；與服務對象的接觸過程中，我們總會被問到充滿好奇的一句：「妳／你（們）為什麼要做這些事啊？」，有時候，前面還會加上「像妳／你（們）學歷這麼高」。做為一群奇怪的好人，每當爭議了結後，我們總是尷尬於如何和案主維持關係。畢竟，對平日奉公守法、克勤克儉的好國民、乖勞工而言，勞資爭議多半是人生頭一遭。經濟壓力暫且不計，期間的精神忐忑、人際污名就已經夠讓人難受；事情結束後自然希望生活盡快重回常軌，此後不要再有如此倒楣之事；與九五聯盟的關係於是成為生命中一段意外的機緣，充滿感恩卻絕對僅只一次。很不幸，經過本聯盟貼身服務、細心照料之後，存在我們「組織對象」心裡的多半是對聯盟成員的人情虧欠，而非對自身階級位置的某種認識、覺悟。<sup>1</sup>因而，爭議了結之後，也許是一筆捐款、也許是幾次動員，案主總之會以各自認為足夠表達謝意的方式還清虧欠的人情，卻不見得會對九五聯盟做為組織的存在必要有某種理解、認同，進而願意維繫長遠的關係。<sup>2</sup>

以投入組織工作還不到兩年的團體而言，說九五聯盟陷入困境應該是還太早了些。事實上，關於我以上描述的狀況，九五內部是在去年（2008）底才開始有比較清楚的掌握（劉侑學，2008），將之辨識為可以被構思如何解決的問題。困境也好、問題也罷，組織上，我們總之得發展出現身服務對象之前的某種姿態，使其得以瞭解到自己不僅是個衰鬼、九五也不純是一群「奇怪的好人」，而是有某種人際之外的力量運作於她／他的勞動現場、爭議經驗之中。亦即，要做「組織」，我們缺乏一套用來描述個案的勞動經驗精準、對之說服組織之必要有效，能夠告訴組織對象發生在她／他們身上的事情是什麼、對這些事情能怎麼辦的語言。講白了，橫躺在九五聯盟面前的問題並不新鮮，「不過是」啓蒙、覺醒等所有社會運動都必須克服的最基本課／難題。

## 二

目前，會找上九五的勞工主要為服務業，且可以細分為以下人數從多到少的三類：1.食品、零售業；2.散佈於各類商業、服務業的白領（外包、派遣居多）；3.清潔、保全等藍領服務業。

---

<sup>1</sup> 對我們的服務對象而言，與九五聯盟這群「奇怪好人」相對的是「離譜」、不懂得「互相」、從來沒碰過的「壞老闆」。

<sup>2</sup> 與個案接觸時，聯盟的成員都會直接表明希望對方在爭議了結後加入會員，要求其簽署的「工作權益爭取之委任代理書」裡亦載明「願意委任『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為受任人，並加入『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工會會員」。截至目前，出於當下感恩的心，被我們協助過的絕大部分個案事後都很爽快地繳納會費；但按照現況，我們評估「會員」們日後能長久維持關係且積極參與組織運作的機率並不高。

<sup>3</sup>很湊巧，剛好都是台灣既有工會保護傘以外的勞動人口。

起自解嚴前夕，台灣 1980 年代以來的自主工會運動以大型民營製造業及國公營事業工會為推動主力；一出於產業內勞動力組成方式、二由於《工會法》對產業工會的組成人數限制，被譽為「台灣經濟奇蹟」推手的各類中小企業與市井上隨處可見的基層服務業始終不在自主工會運動捲動的範圍內。因而，對台灣工會運動的研究與回顧很自然地集中於有工會存在的特定產業；即便 2000 年後工運一片低迷，要求組織形式「超越廠場」的聲浪也始終是對著大型民營製造業與（前）國公營事業工會而發，依然不見台灣大批始終位於工運脈絡之外的勞動人口該如何組織的討論。<sup>4</sup>

不若八〇年代自主工會運動至少可憑兄弟義氣（何明修，2008）攻佔既有工會（邱毓斌，2004）；在九五聯盟，我是在意識到案主們之所以找上我們，其後有與台灣工運沒有關連的關連後，才真正理解「從零開始的組織工作」是什麼意思——而當然，這樣的工作由青年勞動九五聯盟這樣一個極度弱小、組織經驗徹底淺薄的團體擔綱是非常令人氣餒的。

在食品、零售業，勞工們難以組成工會的原因並不難理解。第一，以統一集團旗下 7-11 為原型的大型資本在八〇年代尚未形成壟斷，產業內還充斥大量雇用人數不多的小型資本（吳偉立，2007），個別企業的員工人數大都不足以組成具備足夠議價實力之工會，遑論其中許多甚至連法定人數 30 人都不到。第二，即便九〇年代中期，台灣食品、零售業的壟斷資本主義成形，產業內勞動人口的高度流動、勞動過程的高度個人化以及——台灣最獨特的——加盟制度也都妨礙勞動者集體意識的形成（吳偉立，2007）。至於九五聯盟第二與第三大類的服務對象，我們確實在她／他們身上目睹並體會了外包、派遣等勞動彈性化手法對組織工作的不利；且就我們和第二類案主的接觸經驗，白領勞工的確或多或少抱持著某種天真而自負的專業者／中產階級意識，妨礙她／他們體會勞資關係的對立本質。

老實說，對於這些找上我們的案主，九五聯盟能夠提供的協助非常有限。我們所做的，不外拿本《勞動法令彙編》陪著勞工跟雇主吵架與上勞工局或外包單位調解、協調；有時候，碰上一些具「指標性」<sup>5</sup>的個案，記者會、抗議等體制外手法也是討債的選項之一。而不論戰場在談判桌或鏡頭前，勞資爭議中，我們其實一直不脫「錢決法」（謝國雄，1997：152-159）的議事／抗爭框架。只是，當勞工毫無組織基礎，國家又刻意缺席勞資關係之中、放任市場專制時（謝國雄，1997：148-300），即便勞工有著滿腔的怒火及正義感，又能爭取除了七折八扣的勞動給付以外的什麼呢？進一步深入九五缺乏描述／解釋／說服語言的「困境」，事情的核心在於：我們無法告訴組織對象怎樣組織起來「有效」。按台灣現行《工會法》，九五的案主們全都無法加入真正「有戰鬥力」的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則別無掛勞保外的任何用處。而即便法令之後有所修改，她／他們可以毫不受限地組成、加入任何形式的工會，現實卻也不存在任何實力足夠的既有組織能將之吸納。眼下別無選擇、展望不見許諾，面對「那些人」，九五因而只

<sup>3</sup> 第一、第二類多為 35 歲以下的年輕勞動者，第三類則以 40 甚至 50 歲以上的中高齡就業者居多。

<sup>4</sup> 劉侑學（2008）是我目前知道的唯一例外。又很湊巧，他剛好是九五聯盟的執行委員之一。

<sup>5</sup> 也許是案情特別慘烈，又或者雇主有頭有臉。

能無可奈何地討多少是多少，總之撿一個是一個先吸納成爲會員再說。

### 三

放眼全球，面對勞動彈性化，多數工會的反應是堅守既有所謂「典型」(regular)、「正式」(formal)的工作型態：不定期契約、年資累積、可預期的升遷機會。對於勞動者，以上種種意味穩定、充滿安全感的勞動生涯，代表漸增的薪資、保證的福利，還有公司營收良好時從天而降的獎賞、分紅。

但事實上，即便只從「派遣勞動」於 1980 年代規模地出現於西歐、北美算起，近 30 年的「勞動彈性化」進程恐怕都已經很難再被稱爲分化勞工、瓦解工會的「最新手法」；更別提即便在上述資本主義核心地區，仍始終有福特主義式大量生產 (fordism mass production) 與外包 (subcontracting) 並存的「產業雙元主義」(industrial dualism) (Piore and Sabel, 1998) 現象。同樣具有歷史感地看，在資本主義漫長且仍在延續的勞資鬥爭史中，如今許多工會運動者堅守甚至視爲理所當然的正式／典型工作型態其實是非常晚近，於二次世界大戰前後才大規模確立於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動體制 (labor regime) (Harvey, 1989: 125-172; Lash and Urry, 1987: 17-83)。如果 1980 年代真有所謂「彈性積累」(flexible accumulation)、「去組織化資本主義」(disorganized capitalism) 的明顯現身並終結了二戰後大量生產／消費的積累體制 (regime of accumulation)，則資本主義核心地區以充分就業、大規模集體議價爲標誌之一的勞動體制非但晚近，更是短命 (Harvey, 1989; Lash and Urry, 1987)。

在台灣，反省廠場工會的限制、弱小並試圖超越時，發言者沒有言明的參照對象其實一直是北美及西北歐（加上德國）壟斷資本主義下，大型資本、大型工會、國家三者共構的勞資協商模式。如此的思考脈絡中，「超越廠場」很直接地指向「擴大組織」，亦即讓自家冒牌的「產業工會」變身爲像洋人那樣的真正產業工會。然而，在九五聯盟的工作經驗與柯志明 (1993)、謝國雄 (1997) 的研究中，台灣的積累體制其實非常不同於西方的壟斷資本主義；從而自工業化初始，勞動體制便呈現高度的「非正式化」(informalization)。但令人感到奇怪地，<sup>6</sup>對此一很可能是台灣資本主義的最重要特色，台灣的工會與勞工運動研究竟普遍不見分析，而是直接進入關於國家統合主義 (state corporatism) 或工會日常運作的討論。於是乎，「那些人」幾近徹底消失於台灣工會運動的視野之內，成爲連異類、他者都稱不上的隱形存在。

在我看來，從九五聯盟協助對象主觀的勞動經驗中，要提煉出不論是既有廠場工會或理想中「產業工會」的組織想像都是非常困難的。首先，多數案主的勞動生涯高度流動，工作更換頻繁，連在工作現場與同事發展出足夠緊密的人際關係都頗不容易，遑論組成工會。再者，即便今日，「黑手變頭家」的想像對九五的部分案主仍起著相當的意識型態作用（以食品、零售業爲主）；<sup>7</sup>搭配高度流動的勞動生涯，受雇者、小頭家之間的身份切換確實不利形成固著之階

<sup>6</sup> 因而本身就是一個需要被解釋的現象。

<sup>7</sup> 以台灣逐漸從競爭資本主義轉型爲壟斷資本主義（或者已經是？）的趨勢來看，憑藉自行創業達成階級流動的

級意識。<sup>8</sup>最後，或許是最關鍵的：日常生活中，不論是否在勞動現場，我們接觸過的絕大多數案主都不曾有過任何的自主結社經驗。上班也好、下班也罷，她／他們都過著極為「私人化」（privatization）的生活；對九五聯盟的「會員」們而言，除去「人情」，她／他們似乎沒有任何可用來理解自身與組織（以九五聯盟成員為代表）間關係的認知框架。<sup>9</sup>並且，結合前述工作更換與身份轉變都極為頻繁、迅速的勞動生涯，這樣私人化的生活經驗還和一種案主們普遍具有的且戰且走、隨遇而安人生觀產生親和，極端者更展現出頗為鮮明的投機、鑽營性格，<sup>10</sup>在在不鼓勵穩固且長久的團結文化現身於她／他們的勞動經驗之中。

#### 四

關於前述的私人化生活經驗／態度，就我目前閱讀所及，在一般劃歸為「勞動研究」的領域裡，僅有何明修（2008）與趙剛（1996）對台灣自主工會日常運作的研究有從旁不完全吻合地觸及。<sup>11</sup>意識到案主們身上的「私人化」特徵後，我開始回顧既有閱讀經驗並向外搜尋相關文獻；過程中，非常有趣地，對九五聯盟案主們性格最準確的描述竟都不來自「勞動研究」，而是不見章法地散佈於企業（陳介玄，1994；康涵真，1994）、都市（夏鑄九，1995）、社區（楊弘任，2007）、宗教（丁仁傑，2007）等各式「研究領域」。加上台灣工會、勞工運動研究對台灣積累體制特色的集體眼盲；學術上，九五聯盟工作經驗帶給我的最重要啓示在於：表面上，妨礙我們認識台灣社會的直接原因是對白皮膚理論不加思索的援引；但「向下深挖」<sup>12</sup>後，真正限制我們視野的其實是向洋人移植而來的整套「學科分工」、學科「次領域」劃分。<sup>13</sup>是在疆界森嚴、不可逾越的地盤劃分中，我們的參照對象被限制、我們的整體視野被拔除、我們的提問能力被閹割。

而其實，這樣的啓示不僅只是「學術上」而已。

反省起來，做為運動者，我們對「社會運動」的認知是非常「第一世界」——特別是「美國式」——的。美國，據說不存在左翼運動、沒有根本的階級矛盾，呈現一片百花齊放的美好

---

機會早已大大減少，卻仍有許多人對此懷抱希望；以其妨礙受雇者認識自身真實處境的效果而言，「黑手變頭家」在我看來絕對是一種意識型態。就此，倘若台灣大部分產業都已形成壟斷資本主義，李哲宇（2008）和吳偉立（2007）提出的便是最關鍵的質問：如今，黑手還可能變頭家嗎？

<sup>8</sup> 也許是自己夢想未來成為小頭家，也許是家人、親戚、朋友中有人是小頭家。

<sup>9</sup> 印象所及，我最初聽到以類似「私人化」的觀點詮釋案主與九五聯盟的關係，是林柏儀在九五聯盟於2008年4月19日舉辦的「『外包、派遣勞動者組織工作』如何可能？從何開啓？」論壇上的發言。一定要說明的是：本文的所有主張、論點都遠非我個人獨自思考的結果，而是源自九五聯盟全體成員過去近兩年的努力；於此，我不過是做些自認的整理、歸結、精煉工作。當然，如此的表白不代表我不必為文章內容負責；鍵盤畢竟是我在敲，有任何意見自然是衝著我來，而非波及組織其他成員。

<sup>10</sup> 說好聽點則是「務實」。

<sup>11</sup> 或許還可以加上謝國雄（1997）。而如果謝國雄在《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裡的評價準確，這份名單可能還包括方孝鼎（1991）、陳政亮（1996）在內。見謝國雄（編）（2008：243-319）。

<sup>12</sup> 謝國雄（2007）的用語。見謝國雄（編）（2007：27）。

<sup>13</sup> 我在上面列舉，較準確觸及「私人化」現象的研究成果主要都還在社會學的範圍內；尚不包括我較不熟悉，卻也可能高度相關的地方派系（政治學）、漢人社會（人類學）等研究主題。

多元論景致；「社會運動」呢，則是各式利益團體爭取權益、為自身發言，有益民主健全的愛國行爲。成熟而複雜的「公民社會」中，勞工、環境、性別、社區、人權等都是相對自主的「議題」、「領域」、「制度」、「部門」，「組織工作」<sup>14</sup>則是在各自的管區內深耕。碰巧撞見的時候，不同領域的運動者會彼此投以友善的微笑、互拍肩膀說聲「幹得不錯！」或「辛苦了！」，然後回到各自的管區巡邏、繼續選民服務。在台灣，如是的第一世界式社會運動則是這個樣子：「運動圈」裡，三不五時可以聽到「圈子很小」、「搞來搞去都是這些人」之類的議論；然而，令人汗顏地，即便圈子這麼小，不同團體、部門的人都幾近完全無知彼此在做些什麼。在台灣，工運對準勞委會、環運對準環保署、原運對準原民會、婦運對準內政部，不同部門的運動一律面朝國家、彼此隔絕。除去抗爭場合偶爾相互借人頭充數，唯一見面的機會可能只剩各自到立法院進行遊說、拜會友好立委時在群賢樓、中興樓的碰巧照面。

自然，台灣的「社會運動」會有這般慘狀是因為咱們沒有夠強的左翼運動傳統，每個人都只能在能力所及內艱苦求生。就算要說自己打的是「陣地戰」來自我開脫、安慰，卻也心知肚明沒有那個「運動戰」能串連大夥、共同壯大。<sup>15</sup>然而，做為自詡的左翼運動者，建造出「一個」左翼運動終究是不可迴避的使命：正因為沒有，所以需要。即便眼下能做的盡是雞毛蒜皮的貓狗小事，胸中鴻鵠之志卻始終不能也不應忘卻；毫不尷尬，在九五聯盟，我是以「整個左翼運動」的脈絡在思考自己所從事行當的——而當視野從「勞工運動」開拓為「左翼運動」，九五聯盟如今的「組織困境」便不再那麼令人困擾了。

倘若在學術上，勞動研究的題目可以在其它領域被更貼切、精準地描述；那麼，在運動現場，我們又為什麼只能以「工會」為「組織群眾」的想像呢？說真的，即便到現在，我都還打心底認為「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是一個弱小到不行的團體，承受了和組織實力完全不成比例的關注。在左翼運動如今的一片低迷中，九五不過是恰巧站在一個微妙的位置，得以瞥見一些有趣的事情，不知幸或不幸地背負許多人別處無以投注的期待。<sup>16</sup>其實，只要有心，哪裡都可以做組織；<sup>17</sup>說起來，組織工作者不是應該如同蝗蟲或螞蝗一般，哪邊有食物往哪邊飛、哪裡有縫隙向哪裡鑽嗎？任何地方，只要存在組織的可能，都需要我們靈活游移身段、努力介入其中。行動上，除去個人決志與集體支持外，我們如今（或始終）最需要的是對台灣積累體制、社會構成（social formation）真正全面、嚴謹的分析；<sup>18</sup>而單單這一件事，便已經是關乎一生的志業了。

而也許，研究「那些人」會是志業的開端之一。

---

<sup>14</sup>. 如果有的話。募款、倡議、修法等「業務」畢竟要輕鬆、有效率的。

<sup>15</sup>. 1980年代一度有可能，但，唉……。

<sup>16</sup>. 前兩年的樂青不也是？

<sup>17</sup>. 感謝《食神》對我的培力效果。

<sup>18</sup>. 感謝黃國治在這方面的開示。

## 參考文獻

丁仁傑

- 2007 〈市民社會的浮現或是傳統民間社會的再生產？——以台灣佛教慈濟功德會的社會實踐模式為焦點〉，《臺灣社會學刊》38：pp.1-55。

何明修

- 2008 〈沒有階級認同的勞工運動：台灣的自主工會與兄弟義氣的極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2：pp.49-91。

李哲宇

- 2008 《一技之長真能黑手變頭家嗎？——機車修理師傅的維修技術、社會關係與工作意義》，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偉立

- 2007 《圓夢捷徑？連鎖加盟制度中的創業、「資本」，與台灣資本主義》，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毓斌

- 2004 〈威權統治遺產下的台灣工運：1988 年到 2004 年〉，發表於「2004 台灣社會學會年會」（主辦：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柯志明

- 1993 《臺灣都市小型製造業的創業、經營與生產組織：以五分埔成衣製造業為案例的分析》。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夏鑄九

- 1995 〈全球經濟中的台灣城市與社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pp.57-102。

陳介玄

- 1994 《協力網絡與生活結構——臺灣中小企業的社會經濟分析》。臺北市：聯經。

康涵真

- 1994 〈關係運作與法律邊緣化：台灣中小企業非正式融資活動的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7：pp.1-40。

楊弘任

- 2007 《社區如何動起來？——黑珍珠之鄉的派系、在地師傅與社區總體營造》。臺北縣：左岸。

趙剛

- 1996 〈工會與民主：對遠化工會組織過程的反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4：pp.1-39。

劉侑學

- 2008 〈他／她們為何要行動？打工族的反抗與組織可能〉，發表於「2008  
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主辦：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謝國雄

- 1997 《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臺北市：中研院社會所籌備處。

謝國雄（編）

- 2007 《以身爲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臺北市：群學。  
2008 《群學爭鳴：臺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臺北市：群學。

Harvey, D.

- 1989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ash, S. and Urry, J.

- 1987 *The End of the Organized Capitalism*. London: Polity.

Piore, M. and Sabel, C.

- 1989 《第二次產業革命——走向繁榮之可能》（李少民、劉英莉 譯）。台北  
市：桂冠。